

附件

第八屆魅力農村「農村文化與節慶」攝影比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農會

二、協辦單位：全國各級農會

三、活動目的：農村的節慶與民俗活動不僅承載了歷史與文化，也展現了農村社群的凝聚力與生活美學。希望透過攝影比賽達到喚起對農村文化的關注與互動；傳承廟會、節慶、傳統習俗等地方特色活動精神及讓更多人理解農村文化的深度與魅力。

四、攝影主題：展現地方特色與歷史脈絡之傳統節慶民眾參與、節慶儀式、民俗表演、廟會、陣頭、舞龍舞獅、迎神賽會節慶中的小物件、服飾、祭祀用品、節慶光影或熱鬧氛圍與社區凝聚力……等。

五、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比賽辦法及相關附件下載：<https://www.farmer.org.tw/NewsDt1.aspx?NNo=490> 最新消息。)



六、參賽資格：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未滿 18 歲參賽者，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七、作品規範：

(一)需為拍攝於農村相關場景，符合主題要求，且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拍攝之作品。

(二)參賽作品以 4 張畫面為一組呈現一個主題，彩色，黑白不拘，可以調整亮度、對比、色階、飽和度等基本參數，禁止合成、插點，AI 生成。

(三)作品需上傳或繳交 1,200 萬畫數以上之 JPG 格式數位檔案，檔案名稱：張○○-1、張○○-2、張○○-3、張○○-4。

(四)每位參賽者以一組作品(四張)為限，並於附件一填寫約 200 字創作說明。附件一「參賽資料表」及附件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務必

簽名或蓋章拍照後隨同作品繳交，未符合規定之作品不予受理。

(五)參賽者請務必保留原始數位檔，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主辦單位審理過程倘有爭議，參賽者如無法提供原始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八、評選方式：

(一)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說明
文化表現與主題契合度	30	主題與攝影作品整體訊息契合程度。 1. 清楚呈現農村傳統節慶、民俗活動、廟會、陣頭等元素。 2. 能表達地方特色、歷史脈絡與社區凝聚力。
故事性與情感表達	25	1. 是否呈現節慶活動的故事或人物互動。 2. 是否能傳達農村生活美學、人情味與社區張力。 3. 是否引發觀者情感共鳴。
創意與構圖表現	20	1. 構圖是否合理、視角是否新穎。 2. 光影運用是否增強氛圍。 3. 是否有創意呈現節慶熱鬧氛圍或文化細節。
技術品質	15	1. 影像清晰度、曝光、對焦良好。 2. 色彩表現、白平衡是否自然。
細節與氛圍呈現	10	1. 節慶中的小物件、服飾、祭祀用品、光影氛圍。 2. 是否呈現活動的熱鬧感或文化細節。
總分	100	依以上各項加總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選參賽作品。

九、收件：

(一)於期間內繳交參賽資料包含 1. 參賽作品一組四張 2. 附件一「參賽者資料表」 3.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再掃描或拍照提供電子檔案隨作品一起上傳或繳交。)

(二)參賽作品繳交:擇一

1. 填寫表單並上傳檔案:<https://forms.gle/P1xwANVH8zyZzJU8>



2. 提供雲端連結權限並 email 至 a0928982457 @gmail.com 信箱，通知主辦方自行下載作品，未提供存取權視同資格不符。

3. 郵寄參賽作品含附件光碟至 4130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西路 68 號，中華民國農會推廣部第八屆魅力農村攝影比賽收，以郵戳為憑。

十、結果公告：

(一)得獎名單及作品預計於 115 年 11 月下旬，公告於中華民國農會官網 <https://www.farmer.org.tw/> 最新消息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十一、獎勵：

冠軍 1 名，獎金 16,000 元及獎狀。

亞軍 1 名，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季軍 1 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佳作 10 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之相關人員，不得參賽。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親自拍攝，且未經公開發表，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參賽作品未達評分標準，獎項即從缺。

(四)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

消得獎資格。

(五)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

(六)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農友月刊。

(七)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之參賽作品（含規格不符），一律不予退還。

(八)獎金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九)得獎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及解釋權利，如有疑問請洽詢

(04)2485-3063#259 洪小姐。